

甚麼是農業首都

方煒

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教授

首都應該是首善之都，雲林縣要成為農業首都，代表雲林縣有最大的農業規模？最好的農業環境？最幸福的農民？最高產值的農業？最漂亮的農村？最具代表性的農業建設？最具全國代表性的農產品？足以為全國表率的農企業/農會/產銷班？

科技農業強調知行合一的重要，在推動上以凸顯高效能設施農業的高產值與安全農業的重要為方向是很好的施力點，但仍不足以做為農業首都的表徵。因為安全農業雖然人人關心，設施農業相關的農民/農地畢竟只佔少部分。

台灣目前各縣規劃了多個農業/生物科學園區，雲林縣境內沒半個。少數園區按步就班穩步向前，多數跌跌撞撞執行成效堪慮。雲林縣沒趕上風潮乍看無福卻也無禍，現階段推動的農業首都就應該有以全縣為農業/生物科學園區的企圖心來推動，更應該以照顧大多數農民為宗旨來推動，而非光以推動農業產值為名，卻實質只協助了本身就非弱勢的農企業。

政府每年花在農業上的錢實在不少，但多以福利政策的方式分錢，部分還因此產生弊端被有心人坑了還不自知。政策的執行最應該避免的就是那些曇花一現的作秀，完全沒有累積效果的作法哪有政績可言？豈能只做救火的事而沒有長遠的規劃？農業首都的規劃當然仍然需要福利政策，但更需要產業政策。福利政策也必須掌握兩個基本原則：其一，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杜絕投機者；其二，所有花下去的錢，都必須有累積的效果。

農業問題因天災的補貼/救助每年重演，天災中的風、雨問題多能透過設施來防治，逐年蓋設施就能減緩危害程度，不是嗎？農民沒有能力蓋好的設施，政府由天災補助款中挪一些錢無息貸款給農民，甚至政府找專區蓋好溫室出租給農民，不可以嗎？設施面積逐年增加，風災、雨災問題衍生的補貼/救助問題自然能逐年減少。然而，設施農業不僅資金密集也是技術密集，政府可協助解決資金問題，但後者呢？除了農民要自我學習，政府在此方面也要多著力，不是所有人都可以直接進駐的。

沿海淹水區的農民/居民，難道不想換地方種/居住嗎？實在是沒有能力吧！治水與防洪的工作需要長遠的計畫與多年的落實執行，在看到成效之前，政府難道不能先有施力點嗎？雲林縣境內有許多傑出的設施農民，受限於資金只能栽培幾分地。多數單打獨鬥已有外銷的實績。政府投資蓋溫室讓他們來主持，除了租金之外，經營的利潤由政府抽取若干成數，誰說不可以呢？中央政府可以有國營企業，為什麼縣府不能有縣營企業。縣府為什麼所有經費都必須仰賴中央的補助？為什麼不能自求多福？

為了追求績效，企業界慣用的差異化管理，讓有能力的人出頭，誰說農業

不能引用呢？譬如十棟溫室分給十個人經營，大家各自努力，每幾年看成效，成效最好的接管成效最差的，幾年下來或許十棟溫室只需一兩人來經營。此些溫室雇用的人力若能以前面所提沿海淹水區的農民/居民為優先考量，是否也有了施力點呢？

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補助耕除，大蒜、柳丁、洋蔥等的收購補助都是每年上演的沈痾。加強保鮮與冷藏的研究，建設大面積的先進技術冷/熱藏庫/加工廠來收購冬季蔬菜、大蒜、柳丁、洋蔥等。政府花錢找人規劃並建立技術最先進的廠房與設備，採公辦民營模式以適當價格來收購本來要耕除卻品質可以接受的冬季蔬菜/大蒜/柳丁等。委託經營者必須充分瞭解產業生態，也必須有足夠的執行能力；雲林縣境內也有許多傑出的農民團體譬如農會、產銷班等是最佳選拔對象。委託地方的農民團體來解決大宗蔬菜產銷失調問題應該是很好的作法，。

此規劃首先可提供農產品在自然天候下不耐儲藏的緩衝功能；其次，當老天在與農民作對時，可避免無謂的損失與市場價格的波動。譬如：高麗菜耕除後卻碰上連日豪大雨，數天後價格飛漲，農民已經無貨可賣，多半只好無奈的接受損失。其三，讓品質良好的農產品有機會物盡其用，更因為只收購品質良好的產品，可嚇阻少數投機者，特地生產提供耕除的農產品。後續更可針對冷藏/加工技術與銷售的能力逐年調整收購量可兼具產量/產期調節功能，如果掌握種子來源，最終更可做到全縣境內的計畫生產與契作。

農產品冷藏空間的嚴重不足是現階段農產品產銷失衡的主因，沒耕除而儲存在冷藏庫裡的國產農產品也因冷藏設備的低效能，造成儲存環境條件不良而造成腐敗、耗損率過高，更縮短其具有的在量與時間上的調節能力。以胡蘿蔔出口擴充國際市場與本地自產自製加工馬鈴薯來替代進口數量為例，雲林縣內如果少了大面積的處理與儲藏的空間與高效能設備，絕對沒辦法做大規模量產，更別談進一步要做農產品的出口擴張與進口替代，更遑論要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足以為全國表率的農企業/農會/產銷班。

興建大型現代化國際標準儲存、冷藏、分級、包裝處理廠，更能對國際宣示台灣農產品生產、處理技術，若能整合多樣農產品時，更可以集結國外農產貿易商參觀、洽談、購買，成為台灣外銷農產品的統一窗口。

將來如果成立農業專用碼頭做為農產品外銷的前哨站，進出的農產物資也需要有一個吞吐的暫存空間。此廠房可兼具以上提到的做為產銷調節、農產品處理/儲藏與農業碼頭吞吐空間與統一窗口的多種功能。

地盡其利是農地利用的終極目標，科技農業的精神在使農業具備高競爭力的同時還能兼顧永續發展。然而，休耕真的是最好的作法嗎？補助休耕是一個制度性問題，目前鼓勵休耕制度的不夠完善，我的農地還在耕作，隔壁農地因為休耕雜草叢生病蟲害滋生的現象到處可見，我變得需要多噴農藥才能確保產量。結果就是多了成本、壞了農地、害了消費者。休耕之後的復耕農民也通常需要施用更多的農藥，土壤真的獲得休息了嗎？休耕的農地改為種綠肥作物再耕除來改良土壤？能否鼓勵種種其他可以賣的東西呢？青割玉米可以做飼料，也有外銷日本

的潛力，價錢還不錯；種玉米不僅可抑制雜草，較耐淹水，蟲相與附近農田的害蟲的重疊性也較低，最後都不收穫時再來耕除，也是很好的綠肥。像這樣把耕除當作最末招，是否比一開始就是要種來耕除的作法好多了呢？對鄰近農田的影響也小多了。

輪作是讓土壤永續利用的方法，能否因地制宜設計一種輪作制度允許土地的全年栽培呢？答案應該是肯定也應該是被鼓勵的。然而目前政府的政策卻是完全不鼓勵做這種嘗試。休耕的土地如果改為種其他作物，休耕補貼的錢如果還能提供，那麼可有類似領雙薪的加乘效果，當然如果種相同作物是需要禁止的。目前的制度是種其他作物就不考慮休耕補貼，按法規這當然合理，卻少了鼓勵輪作的意味，殊不知農民有心嘗試輪作，這是政府福利政策轉為產業政策的轉型契機，農地能夠全年輪作利用，農民收入自然提升，政府應該多多鼓勵，日後成熟成了常態，可以多賺錢誰還要休耕呢？水到渠成之時再取消休耕補助，豈不是順天應人。

沿海地區注定每年會淹水的地方，當然不能全年栽培，但是利用土壤高鹽度的特性，可嘗試種高甜度的瓜果類，只要有高品質，就算一年只有一季也是可獲利的。不怕淹水的高莖作物也是一個好選擇。沿海地區要發展設施農業，先治水是必然的。誰說沿海地區就注定要淹水？政府用不用心而已。荷蘭的治水策略以疏導為主，圍堵為輔；過去與海爭地，如今則和諧共存，已有不少可借鏡的成功先例。羊角村原本是一個土壤貧瘠的地方，位於感潮帶，泥碳沼澤遍佈，海拔尚且低於海平面。村民靠著挖掘地下的泥煤外賣賺錢，漸漸的形成一道道狹窄的溝渠。後來，為了方便運送物資，將原來的溝渠拓寬，便形成了今日水道交織。地方與中央通力合作協助羊角村轉型，目前已經成了荷蘭的威尼斯，是一個享受安靜與追求「樂活」與「慢活」者度假的好地方。雲林沿海也可以發展成具有阡陌縱橫的水上公路貫穿各漁業生產專區，小艇載運著漁人與遊客穿梭於各「西濱樂活村」與「西濱慢活度假村」。類似此種運河系統的規劃絕對會比開挖大型滯洪池工程來的浩大，也會有更多的砂石可開採，但這絕不是重點；防洪效果可以更全面，也更能與沿海轉型發展休閒農、漁社區的整體規劃來搭配。

雲林縣府以農業局有限人力要落實農業首都的推動，必須發揮整合綜效，才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展現成效，執行方向以照顧廣大農民為宗旨，全體動員做好行政/法規上的便民支援，建立環境，提供誘因，少部分選拔良才委託執行，大部份讓農民自行發揮。兼顧「農民、農業與農村」發展，達到「生產、生活與生態」功能，要能「永續」還要有「競爭力」，雲林縣要成為農業首善之都指日可待。